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11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重要工作紀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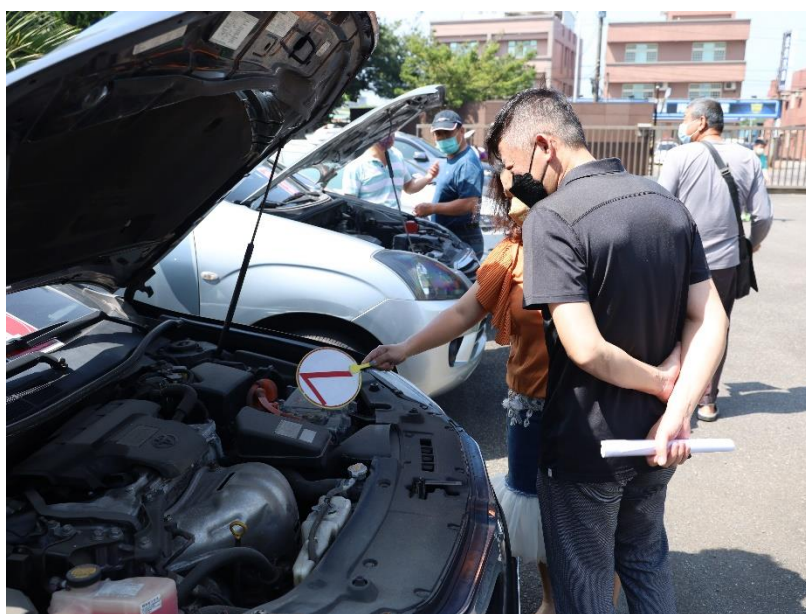
111.04.07.
(星期四)

本分署邀請國防大學陸軍學院謝上校志淵於本分署 4 樓大會議，為同仁講授「烏俄戰爭給臺灣的啟示」國防教育訓練課程，並於課前由戴分署長東麗頒發予執行人員「行政執行事件績效卓著獎項」。



111.04.12.
(星期二)

今日上午 10 點，本分署於富國路 100 號拍賣車輛 4 部，其中 2012 年出廠的國瑞汽車，在拍賣開始不久，即順利以新台幣(下同)18 萬元拍定，為拍賣會注入熱烈的買氣；下午拍賣的不動產，位於中壢區興南段的 3 筆土地，在第 1 次拍賣便分別以 20 萬 100 元、61 萬 100 元及 80 萬 100 元拍定，另本次進行第二次拍賣，底價 2,120 萬元的「昭揚縱橫」建物，共有 21 人投標，拍定金額高達 2,720 萬元，高出底價 600 萬元之多。本次拍賣共計賣得 2,899 萬 400 元。





111.04.13.
(星期三)

今日上午林署長慶宗蒞臨本分署，就 110 年度執行管收案件有功之同仁，親自頒贈執行之光獎項。後續由本分署吳主任執行官學寬簡報 111 年度執行情形。會後署長勉勵同仁，持續加強防疫、酒駕案件之執行，並協助地方檢察署辦理囑託執行之案件，以發揮行政執行機關之價值。



111.04.19.
(星期二)

桃園一名徐姓男子，於 109 年間因酒駕遭罰新台幣(下同)2 萬 7,900 元移送本分署在案，本分署在收案後立即以傳繳通知單命其繳納，惟並無結果，亦查無財產可供執行，遂於昨(18)日至徐男戶籍地現場執行，據在場人士表示徐男為前承租客，經協助聯繫房東後仍無法得知徐男去向。本分署會窮盡所能，積極調查徐男行跡與財產所得資料，對欠繳酒駕罰鍰者，絕不寬貸。

桃園另一名酒駕遭裁罰 3 萬 5,000 元移送在案的王姓男子，在本分署執行數年後，現僅餘 2,424 元未繳，執行人員於昨日前往其住居所現場執行，雖亦未獲會晤王男，然另查得其有薪資所得，已核發執行命令，讓他為酒駕付出代價。



現場執行畫面

111.04.21.
(星期四)

李姓男子在桃園市觀音區違法於租用之農地上鋪設瀝青、堆放砂土機具，遭裁罰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未繳而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本分署調查李男財產及資金流向時，發現其在110年9月間收到處分書後，旋即將名下土地以84萬元之價格賣給兒子，李男到場陳述時，就不動產買賣原因及價金去向，均無法清楚交代，更稱沒有能力繳納罰鍰，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，認其隱匿處分財產事證明確，決定向桃園地院聲請管收，就在出發前往地院路上，李男終於通知其妻將欠款全部繳清！



李男在前往桃園地院的途中 請妻子將欠款全部繳清